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0元。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750万元。

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万元。

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要求，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